

(公司名稱) 函

理貨業者編號：G_____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受文者：高雄港務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本公司僱用之理貨員_____君已洽戶政單位辦妥更改姓名，並

洽理貨合格證發證單位辦妥換證手續，敬請貴分公司同意備查並更

新港棧資訊系統之理貨員資料為禱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該理貨員之資料各 1 份。

一、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僱用人員名冊。(附件-1)。

三、理貨合格證或航港局核定並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附件-2)

四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

料告知聲明及同意書正本。(理貨員須簽署，附件-3)。

(公司章戳)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

(公司名稱) 高雄港船舶理貨業僱用人員名冊			
*理貨合格證號			
*工會會員證號			
*姓名			
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*出生地	省 市 縣 市	省 市 縣 市	省 市 縣 市
*身分證字號			
*手機號碼			
*戶籍地址			
*相片黏貼處	(2吋彩色半身照片)	(2吋彩色半身照片)	(2吋彩色半身照片)
*簽章			

註：「理貨合格證」請黏貼於附件-2。

理貨合格證黏貼單

附件-2

-----黏貼處-----

(新 證)

(正面) (反面)

-----黏貼處-----

(舊 證)

(正面) (反面)

註：本單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。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**附件-3****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同意書**

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（商業）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、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（含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海巡署、關務署）行政協助業務需要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（一）002 人事管理。（二）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。（三）031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。（四）039 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。（五）045 災害防救行政。（六）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（七）065 保險經紀、代理、公證業務。（八）073 政府資訊公開、檔案管理及應用。（九）119 發照與登記。（十）136 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。（十一）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。（十二）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（一）C001 辨識個人者。（包含姓名、職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相片、電子郵件地址、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）。（二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（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保險憑證號碼、統一編號、證照號碼）。（三）C011 個人描述。（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）。（四）C033 移民情形。（護照、居留證明文件）（五）C038 職業。（六）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。（駕駛執照）（七）C052 資格或技術。（專業技術）（八）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（僱主、工作職稱、受雇日期）（九）C062 僱用經過。（受雇方式）（十）C063 離職經過。（離職日期、離職之通知）（十一）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。（工會會員證號）（十二）C088 細節。（保險種類）（十三）C102 約定或契約。（十四）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（一）期間：本分公司營運期間。（二）地區：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。（三）對象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各分公司）、交通部航港局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海巡署、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（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）。（四）方式：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（二）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（三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。
- 六、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- 七、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、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同 意 書

經 貴分公司告知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，茲同意將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，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，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，被 貴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（或公司）資料。

此 致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*立同意書人簽章：_____（理貨員）

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